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李惠信醫生（「李醫生」）已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彼の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李醫生於董事會任職逾八年。鑑於其任期即將達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九年上限，其決定退任，使董事會能夠以分階段有序、審慎遵守聯交所有關長期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於李醫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李醫生已確認，彼並無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不論以補償、薪酬、福利或其他方式）。彼亦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盧景純先生（「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9月1日起生效。

盧先生，64歲，於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工程及質量保證高級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的照明及影音產品工程及質量保證事宜。於2011年5月，盧先生晉升為MIS Technology Projects Limited技術部門高級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於2015年2月，盧先生獲保麗照明有限公司繼續僱用為高級經理。盧先生於2020年1月29日至2024年7月19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盧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盧先生的任期將於其任職後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及其後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其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

盧先生已確認(a)其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b)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盧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向李醫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霍以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盧景純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ms512.com登載。